

证券代码：834428

证券简称：蓝孚高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苗翠波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934,0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4,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4,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4,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124,669,661.15 元，同比增长 20.7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7,081.92 元，较去年增长 145.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709,229.83 元，同比增长 34.11%。期末资产总计 516,858,686.88 元，负债总计 173,658,224.14 元，净资产 343,200,462.7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4,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基本假设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市场行情、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四)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政策的重大影响。

(五)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六) 无其他人为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4 年度预算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4 年预算 (万元)	2023 年决算 (万元)	2022 年决算 (万元)
营业收入	14,347.71	12,466.97	10,329.04
净利润	1,123.18	662.27	-1,505.25
资金流入	21,239.43	16,155.92	/
资金流出	24,093.83	16,631.77	/
资金净流出	2,854.40	475.85	
期末资金余额	4,829.36	7,683.75	8,163.64

三、特别说明

本预算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4,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622,742.91 元，2023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8,621,389.56 元。

考虑到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尚不足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经历了多次股票发行，总股本规模较高，为了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4,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就审计制度实施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4,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预测 2024 年度可以预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40 万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4,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48,621,389.5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30,3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34,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于莉、张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